

國情統計通報

(第 015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08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一

106 年我國住宅給付 564 億元，年增 2.1 倍

一、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規範，住宅給付係指補助家庭減輕住宅負擔之給付。106 年住宅給付 564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381 億元或 2.1 倍，主因老舊眷村改建，補助原眷戶購宅款增加 318 億元影響所致；近 5 年平均每年給付 327 億元，惟由於各年建案完工戶數不同，致各年補助變動較大。住宅給付型態皆為實物給付，計畫型態則均屬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各項計畫若依經費來源區分，106 年以中央政府 544 億元 (占 96.5%) 為主，較 105 年增 381 億元或 2.3 倍，地方政府及其他福利 (如設算住宅利息補貼等) 合計 20 億元，僅占 3.5%；觀察 102 至 106 年，中央政府占比介於 87.6%~96.5% 間，明顯高於地方政府。

住宅給付

單位：億元；%

住宅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6年較105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492	226	169	183	564	381	207.7
—依給付型態							
實物給付	492	226	169	183	564	381	207.7
—依計畫型態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492	226	169	183	564	381	207.7
中央政府	468	204	148	163	544	381	233.7
地方政府	12	13	13	14	14	1	7.3
其他福利	11	9	8	7	5	-1	-19.8

二、若按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項目觀察，106 年以補助購宅及補償給付 497 億元 (占 88.0%) 為大宗，受眷戶購宅補助款影響，較 105 年增 378 億元或 3.2 倍；其次為租金補貼、津貼及修繕費 32 億元 (占 5.6%)，年增 3 億元或 10.8%，另購屋、修繕住宅貸款等利息補貼 29 億元 (占 5.2%)，則年減 6 億元或減 16.0%，主因部分利息補貼方案餘額漸減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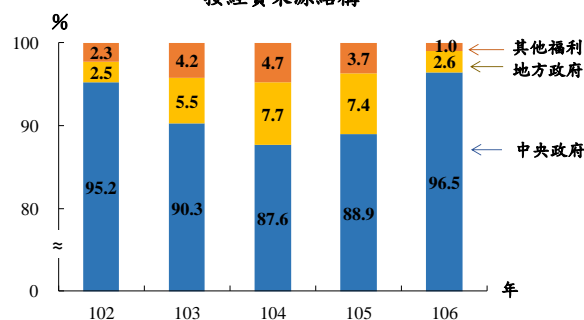
附註：①含購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②含包租代管、災民安置及重建、建物鑑定費及搬遷補助等。

說明：1.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2.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
www.stat.gov.tw。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按經費來源結構



按給付項目

